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（141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恒华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5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峰电力”）定向发行股票4,000万股，认购价格为1.31元/股，认购总额为5,240万元。（万峰电力是新三板挂牌企业，有关万峰电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宜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进行查阅。）万峰电力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,000万股，本次发行完成后万峰电力股本为77,000万股，恒华科技将持有万峰电力5.19%股权。

《关于参与认购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（一）》

为了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、售电侧市场放开的市场机遇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、开拓售电侧市场主体的客户服务业务，公司与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义启明星”）拟共同出资设立“贵州恒华电力客户服务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控股子公司”），并于2016年12月9日于北京签署《设立贵州恒华电力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》。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，其中恒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，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80%；兴义启明星出资200万元，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20%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（一）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（二）》

为了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、售电侧市场放开的市场机遇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、开拓售电侧市场主体的培训业务，公司与北京中电纵横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纵横”）拟共同出资设立“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控股子公司”），并于2016年12月9日于北京签署《设立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》。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，其中恒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，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80%；中电纵横出资200万元，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20%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（二）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